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72303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2日

商 标

鼎亚

申 请 人 向贵祥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上元开发区A23座之6

代理机构 淄博铭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瓷砖；墙用瓷砖；地面用瓷砖；铺地和饰面用瓷砖；大理石；石板；人造石；水磨石；建筑用非金属砖瓦；建筑用木材